#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

# 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中联建[2021]黔295号

委托单位：黔东南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1年10月9日

|  |
| --- |
| 评价分值：88.96 评价等级：优 |
| **概 要** |
|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项目名称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 评价年度 | 2020年 |
| 财政主管部门 | 黔东南州财政局绩效科 | 联系 | 吴本刚 |
| 被评部门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 | 联系人式 | 龙家烈 |
| 自评方式 | 部门自评 | 自评分值 | 99 | 自评等级 | 优 |
| 部门总收入 | 3684.78万元 | 财政拨款收入 | 2819.24万元 | 其他收入 | 865.54万元 |
| 部门总支出 | 2204.85万元 | 基本支出 | 909.54万元 | 项目支出 | 1295.31万元 |
| 部门结转结余 | 1479.93万元 | 结转金额 | 1309.48万元 | 结余金额 | 170.45万元 |
| 本级及所属单位 | 3 | 抽查单位数 | 3 | 单位抽查占比 | 100% |
| 本级及所属单位基本支出 | 909.54万元 | 抽查资金数 | 909.54万元 | 资金抽查占比 | 100% |
| 预算项目数 | 16个 | 抽查项目数 | 3个 | 项目抽查占比 | 18.75% |
| 预算项目支出 | 728.15 | 抽查项目资金数 | 400.15万元 | 资金抽查占比 | 54.95% |
| 抽查项目点数 | 3 | 抽查区域 | 三穗县、凯里市、剑河县 |
| 发放调查问卷 | 138份 | 有效调查问卷 | 138份 | 满意度情况 | 本单位人员满意度100%；社会工作及服务对象满意度98.81%； |
|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通过评价工作组与州生态环境局共同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三级指标44个，除产出数量不足和未及时完成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 |
| 评价问题简要情况 | 1.绩效管理不规范；2.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3.未按管理制度执行；4.资金使用不合规；5.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
| 评价问题简要建议 | 1.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2.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预算执行部门各业务科室应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工作；3.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制度落实；4.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5.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 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1.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2.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建议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因州生态环境局库存结转结余资金过多，故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应适当缩减项目资金，尽量盘活存量资金，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3.评价结果公开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4.决算信息的公开预算单位在2021年3月份已将决算信息上报财政部门，但要经人大批复后才进行公开，每年的决算信息批复均是在次年的9月份批复，时间较滞后，建议人大及时对决算信息进行批复批复，确保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
| 评价时间 | 2021年7月6日-2021年10月9日 | 评价机构报告编号 | 中联建[2021]黔295号 |
| 本次项目评价负责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 评价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联系方式 |  |

**摘 要**

受黔东南州财政局委托，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于2021年7月6日至2021年10月9日对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评价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主要负责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和决策部署；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生态环境监测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等工作。局内设 6个科室，即：办公室（人事教育科）、综合业务科（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科）、政策法规科（执法监督科）、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大气和水生态环境科和土壤生态环境科（自然生态保护科）。下设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即：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州生态环境保护科技中心、州辐射环境监测站。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全年财政资金总收入368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9.24万元，其他收入82.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83.53万元。

2020年末，州生态环境局总支出2204.8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09.54万元，项目支出1295.3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79.93万元（结转1309.48万元，结余170.45万元）。

# 二、评价结论

根据《黔东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州财绩〔2020〕17号）的指标体系框架， 从总体上看，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围绕水环境质量、大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效益：扎实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持续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并完成了3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从而使农村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效的改善了农村人口的居住环境；积极开展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等，全面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0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3.53%、18.72%、20.09%、5.88%，优于省下达的11.62%、15.31%、0%、0%削减目标要求。从指标评分看， 州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其中预算编制15 分，扣 1.5 分；预算执行 20 分，扣 5.64 分；综合管理 25 分，扣 1.9 分；整体效益 40 分，扣 2 分；合计扣 11.04 分，**最终得 分：88.96 分。评价等级为：良。**

#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扎实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监管工作

一是开展医疗废物和污水专项执法检查。印发实施《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的工作方案》，组织执法人员对医疗废物处置、医院废水、污水处理厂及防疫相关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督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20〕21号），印发实施《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是强化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排查防控。印发实施了《黔东南州加强市场主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排查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对市场主体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靠前服务，主动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持续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深入开展“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2018-2020执法专项行动。在2018年、2019年专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开展2020年“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专项行动。二是着力强化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印发《黔东南州2020年流域环境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组织全州开展跨流域联合执法工作。三是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印发《黔东南州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分局认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州局加强督促和指导。四是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从严排查监督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排查、积极整治。对重点行业领域从严排查，突出重点区域从严排查等。五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检查。

1. 不断丰富和创新监管执法模式，着力在服务中监管和在监管中服务

一是强化检查与帮扶，持续深入创新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州建立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将执法人员和污染源动态监控企业纳入信息库中。二是强化目标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十大行业”排查评估整治工作落实。重点开展磷化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白酒酿造4个行业领域减排达标治理。三是优化监管方式，切实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新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工作；着力做好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巡视、数据维修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开展自动监控第三方现场巡检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且在黔东南州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具有不可衡量性。例如：该部门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履行职责助力我州经济发展”，指标值为“助力我州经济发展”，该项指标设置不明确，具有不可衡量性，助力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不可衡量的，助力经济发展的因素有很多，通过部门的各项职责和项目的实施，如何来判断该州经济的发展得到助力，是不可衡量的，且该单位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所带来的效益大多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常常难以体现。二是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细化量化。例如：社会效益设置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值也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细化量化，应详细阐述带来的哪些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时要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部门2020年实施的项目有16个，但所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只有4个，应根据项目情况每个项目提炼出一个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 （二）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末结转结余为1479.92万元，其中结转资金1309.48万元，结余资金170.45万元。2019年末结转结余为783.53万元，2020年相比2019年结转结余增加了696.39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88.88%，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高于15%。

（三）未按管理制度执行

一是未按制度执行。例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组织竣工决算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的问题，除了凯里分局具有竣工决算报告以外，其余各县分局均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和工程结算审计。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十六条：“项目实施完毕后，各业务科室会同办公室按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结余资金要按照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并及时申请安排预算资金”。二是针对第三方运行的项目监管力度不强。例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项目由第三方进行管理，其中三穗监测点选址建设在树木密集的地点，每当雷雨天气，树枝容易打断电线，从而不能正常为水质监测提供数据，也留下了安全隐患。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例如：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三穗分局在实施三穗县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时，将项目资金用于巴米出境断面水样检测的差旅费，涉及资金1581元。该笔支出不符合项目资金的用途，项目资金是用于建水质监测自动站的征地费用及“四通一平”基建费用。

（五）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预计实施的项目共计16个，从完成情况来看，虽然各项工作已完成，但是因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很多项目均未按时完成，很多项目都是在第四季度才完成，导致截至2020年末很多项目的资金均未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的进度率为59.84%，项目资金到2021年年初才进行支付，完成及时率较低。

# 五、相关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预算单位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财政部门协助绩效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监控如何开展，事后如何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何开展等。二是完善部门绩效自评。在进行部门自评时要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且产出和效果要占50%左右权重。在评价过程中要将设定的绩效指标及相应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分析其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二）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预算执行部门各业务科室应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建议州生态环境局领导重视，全员参与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预算编制前必须要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必须对上级的政策、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而且预算编制涉及部门的各项工作，因此预算编制除了领导重视，有专业人员外，还需要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全员参与。二是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立项时，除对预算金额准确性进行评审，要对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尽量避免项目资金结转。三是预算部门要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科学编制月度用款计划，及早启动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资金使用预计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用款计划，逐月对比实际支出进度与月度用款计划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跟踪、事后有分析。将月度用款计划作为督促项目加快启动、推进全年工作落实的重要切入点，加快项目实施，避免资金沉淀。

（三）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制度落实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局办公室、执法监督科要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定期不定期的对各科室，各县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效能、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按照现有工作制度执行。州局应督促各分局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并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项目资金设立专户、实行专人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的原则，由项目经办人提出用款申请，项目负责人认定，最后由单位法人代表批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对需要用作其它建设内容的支出需提请相关财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并备案，未经调整批复不得擅作他用。建议预算单位对于使用不合规的资金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科目，或者将挪用的资金退还。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认真梳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把责任落实到人，按照倒排工期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时间表，以时间倒逼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但因客观因素导致各项工作任务滞后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什么补救的方式。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建议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因州生态环境局库存结转结余资金过多，故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应适当缩减项目资金，尽量盘活存量资金，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四）决算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在2021年3月份已将决算信息上报财政部门，但要经人大批复后才进行公开，每年的决算信息批复均是在次年的9月份批复，时间较滞后，建议人大及时对决算信息进行批复批复，确保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工作职责/分工** |
| 1.综合组 | 兰昊 | 项目负责人 | 绩效评价师 | 1、总负责人：负责整体的统筹协调管理，团队组织管理，指导指导，报告审核。2、技术负责人：负责技术的指导，评价组任务分工部署、确定工作思路及程序，对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关键或疑难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就相关问题与委托方领导进行沟通并达成共识，审核评价分项报告并撰写总报告。3、组长：负责带领评价小组开展具体工作，拟定工作计划，按时按质地完成各阶段工作，审核各项工作底稿，及时将工作过程中的疑难点反馈至项目负责人，撰写绩效评价分项报告初稿。4、组员：负责协助项目组长完成各阶段的绩效评价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收集、整理，汇总统计，数据信息的核实查验，数据分析，工作底稿编写，受益对象问卷调查，资料归档等 |
| 王云 | 项目经理 | -- |
| 2.财务组 | 青明英 | 财务专家 | 中级 |
| 宋姚 | 项目助理 | -- |
| 3.顾问组 | 李艳 | 专家组组长 | 高级工程师 |
| 王昭琴 | 专家组副组长 | 注册会计师 |
| 4.调研组 | 何然 | 项目经理 | -- |
| 周松 | 项目助理 | -- |
| 5.资料组 | 席召友 | 项目经理 | -- |
| 田波 | 项目助理 |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部门概况 - 1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 5 -

（三）部门绩效目标情况 - 7 -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 12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 12 -

（一）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 12 -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 13 -

（三）评价实施过程 - 14 -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 16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 17 -

（一）评价结论 - 17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 18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 23 -

（一）预算编制 - 23 -

（二）预算执行 - 26 -

（三）综合管理 - 31 -

（四）整体效益 - 34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 39 -

（一）扎实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监管工作 - 39 -

（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 - 40 -

（三）不断丰富和创新监管执法模式 - 40 -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 41 -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 41 -

（二）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 - 42 -

（三）未按管理制度执行 - 42 -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 43 -

（五）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 43 -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 43 -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 43 -

（二）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 - 44 -

（三）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制度落实 - 44 -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 - 45 -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 45 -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 45 -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 45 -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 46 -

（三）评价结果公开 - 46 -

（四）决算信息公开 - 46 -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 46 -

#

#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部门责任意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与资源配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黔东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州财绩〔2020〕17号）要求，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我公司”）受黔东南州财政局委托对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我公司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本着“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科学合理、绩效导向”的原则开展评价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1、机构设置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为州政府职能部门，内设机构6个，下设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人员编制

截止2020年底，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6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50名、行政工勤编制3名。行政编制在职实有12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35人，行政工勤人员2人，退休人员15人。

1. 部门职能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州生态环境局）是州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实行以省生态环境厅为主的双重管理。主要职责是：

（1）全面贯彻落实生态环境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州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生态环境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生态环境标准、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全州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3）负责监督管理全州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贯彻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贯彻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4）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州级财政性专项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5）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贯彻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的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管理、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6）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制定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组织协调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

（7）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涉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按职责分工监督管理放射源防护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8）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监督管理。受州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承担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相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省颁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9）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贯彻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相关标准的措施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承建和管理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推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州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10）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贯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的措施，综合协调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

（11）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州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加强全州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12）组织指导和协调全州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13）开展生态环境国际合作交流，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14）结合部门职责，做好军民融合、扶贫开发等相关工作；加大科技投入，提高科技创新能力，为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提供保障；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按规定做好大数据发展应用和政务数据资源管理相关工作，依法促进部门政务数据资源规范管理、共享和开放。

（15）完成州委、州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的其他事。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部门预算收入情况：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公共预算收入1527.1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收入799.01万元，占本年预算收入52.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728.15万元，占本年预算收入47.68%。

收入增减变化情况：本年度部门收入为1527.16万元，比上年度收入731.88万元增加795.28万元，增长52.08%，主要原因为：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收入增加718.25万元，仅此一项形成本年预算收入增长47.03%；另外工资福利收入增加92.53万元。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全年财政资金总收入3684.7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819.24万元，其他收入82.01万元，年初结转结余783.53万元。

2、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末，州生态环境局总支出2204.85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479.92万元（结转1309.48万元，结余170.45万元）。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909.54万元，项目支出1295.31万元。

按支出功能分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9.7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82.89万元，卫生健康支出35.49万元，节能环保支出1855.6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51.09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767.61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1392.9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29.58万元，资本性支出14.74万元。

3、2020年运转经费收支情况

单位运转经费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20年单位运转经费总收入128.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20年总支出128.03万元。

（三）[部门绩效目标](#_Toc434746188)情况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在申报经费时设立的绩效目标不完善，不清晰，评价工作组根据预算主管部门所提供的资料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再次梳理。再次梳理的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绩效目标表**

|  |  |
| --- | --- |
| **2020年核心任务** | 1.环境空气质量（中心城市凯里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6.5%；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96.5%以上）；2.水环境质量。地表水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III类）断面比例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凯里市南丰厂、州政 府幼儿园、凯里市马坡井）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出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保持在100%;全州县城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95% 以上；3.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省下达的目标以内；4.碳排放强度。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下降17.0%以上；5.农用地安全利用。农用地安全利用36.80万亩。农用地严格管控不低于3.53万亩；6.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7.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3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8.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废 水、废气中铅、镉、汞、铭、神五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之和控制在省规定的目标以内；9.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企业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10.绿色发展指标。绿色发展指数涉及生态环境部门的14项指标全省排名升级上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化学需 氧量排放量降低率、氨氮排放量降低率、二氧化硫排放量降低率、 氮氧化物排放量降低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率、环境污染治理投资占GDP比重、县级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县级以上 城市细颗粒物（PM2. 5）浓度降低率、地表水达到或优于III类水 体比例、地表水劣于V类水体比例、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 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自然保护区面积、生态保护红线 区域面积）。 |
| **2020年总体目标** | 目标1：落实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坚决防止生态环境质量退化；目标2：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确保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目标3：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州委、州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说明**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工资 | ≥69人 | 考核单位对工资发放的数量完成情况 |
|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数量 | ≥3辆 | 考核单位公车正常运营完成情况 |
| 出具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数量 | ≥10个 | 考核单位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技术审查评估项目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 出具项目环评报告书（表）技术评估意见的数量 | ≥450个 | 考核单位对规划环评、项目环评及排污许可技术审查评估项目的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
| 更换环境监测站办公设备数量 | ≥9台 | 考核单位对环境监测站办公设备国有化替代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环境执法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考核单位对环境执法工作的完成情况 |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 100% | 考核单位对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数量完成情况 |
| 黔东南州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率 | 100% | 考核单位对入河排污口排查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组织创建州级绿色学校 | ≥15所 | 考核单位对宣传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建设及网站运维及大数据平台运维完成率 | 100% | 考核单位信息化建设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编制实施方案数量 | ≥5个 | 考核单位编制各项实施方案的数量完成情况 |
| 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数 | ≥35人 | 考核培训项目数量完成情况 |
| 采购应急物资装备数量 | ≥1批 | 考核采购应急物资装备数量完成情况 |
| 完成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的数量 | ≥23个 | 考核完成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的数量完成情况 |
| 采购生态环境执法仪器设备数量 | ≥15台 | 考核采购生态环境执法仪器设备数量完成情况 |
|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的自动监控数量 | ≥70个 | 考核对重点排污单位监测的数量完成情况 |
| 州重点河流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的数量 | ≥25个 | 考核对重点河流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的数量完成情况 |
| 质量指标 | 环评、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率 | ≥95%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更换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环境执法工作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入河排污口排查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宣传活动的知晓率 | ≥95%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维护设备故障率 | 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实施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培训人员的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采购应急物资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验收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采购执法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的自动监控有效率 | ≥95%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断面水质监测合格率 | 100% | 考核单位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情况 |
| 时效指标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考核工资是否按时发放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考核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 成本指标 | 培训补贴标准 | 550元/人 | 考核培训经费是否按照标准进行补贴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 考核项目单位是否为了节约成本而采取相应的措施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减少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率 | 有效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影响 |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显著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社会影响 |
| 生态效益指标 | 保障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有效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
| 促进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 | 显著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
| 促进大气污染减排 | 有效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
| 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 显著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生态环境影响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 有效 | 考核单位职能和各项项目的实施带来的可持续影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本单位人员满意度 | ≥95% | 考核单位人员对本单位履职情况满意度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考核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本单位履职情况的满意度 |

## （四）绩效自评情况及结论

从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自评报告及自评表来看，预算主管单位按照实事求是、客观公平、真实有效的原则，对本单位2020年的整体支出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表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99分。主要围绕2020年生态环境局主要工作要点，总体绩效目标并结合整体支出绩效运行情况进行自评，整体支出上各环保项目执行能达到预期效果，除预算执行率因第四季度财政资金困难，影响项目资金出库率而扣分外，并未影响项目整体推进，行政运行整体绩效运行良好。

#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关注重点

1、评价目的

全面分析和综合评价本单位财政预算资金的使用管理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找出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过程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分析原因并提出改进建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强化预算支出的责任和效率提供参考依据。

2、关注重点

绩效目标编制是否科学合理，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

预算执行偏离程度：重点关注预算完成情况、预算调整追加额度及比率，结转结余情况，公用经费、“三公”经费等行政成本的控制节约情况、经常性年度专项经费预算变动的合理性等。

综合管理情况：重点关注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资产的完整性及新增资产的合理性，政府采购的规范性等。

部门履职和整体效益情况：重点关注部门重点工作目标的完成情况，部门履职效能，专项项目的实施开展情况，部门整体效益情况等。

（二）评价原则及方法

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数据对比分析、资料核查、问卷调查、专家评议等方式方法进行评价，详见下表1：

| **序号** | **方式方法** | **具体内容** |
| --- | --- | --- |
| 1 | 资料收集与分析 | 收集与绩效评价指标相关的资料，对资料进行分析，为绩效评价提供支撑及依据。 |
| 2 | 一对一沟通 | 与项目单位财务部门及业务的部门负责人、分管领导进行面对面、一对一的沟通，全面深入了解情况，及时反馈双方意见和建议。 |
| 3 | 趋势（对比）分析 | 就各项预算及收支数据进行横向与纵向的比对分析，根据趋势变化情况判断其合理性。 |
| 4 | 抽样调查 | 抽取其中2-3项项目和重点工作深入了解，评价其部门履职效能及整体效益的实现情况。 |
| 5 | 问卷调查 | 针对部门运转经费和整体满意度设计调查问卷，并开展一对一的问卷调查，全面收集了解部门运转经费的相关意见及整体满意度。 |
| 6 | 专家评议 | 组织管理、业务、财务专家，对项目资料进行汇总分析；以面对面的形式，与项目单位进行沟通交流，并出具个人意见，形成评价结论。 |

（三）评价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1）成立绩效管理评价工作组

成立由相关行业的专家和熟悉行业特点的工作成员组成的工作组，明确人员分工及工作职责，并报委托方审核。

（2）与委托单位沟通，明确评价目的和需求

本次项目总负责人和小组组长前往委托单位进行沟通，了解总体要求和项目基本情况，明确评价目的和重点及评价思路。

（3）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

在了解委托方总体的需求和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制定第三方评价方案初稿，明确评价思路、工作方法、时间进度安排、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评价流程和标准、资料清单等内容。

2.实施现场评价阶段

本项目现场评价选点不低于资金总量的20%，每个项目支出评价点不少于3个点位，每个项目不少于5份调查问卷（选取点位低于3个的，每项目调查问卷不少于10份）。现场评价具体选点由评价单位确定。现场评价阶段的主要工作如下：

（1）召开座谈会、核查资料

评价组与评价单位召开座谈会，就项目的基本情况、组织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亮点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困难等进行了解，并就项目资料及数据进行核查，形成现场工作记录。

（2）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机构整理主管单位、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资料和信息，全面了解项目执行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向委托方提出进一步完善的意见建议并细化评价指标体系。

（3）实地勘察调研

实地查看项目执行是否到位、项目实施进度是否如实、项目质量是否符合要求、项目成效是否达到预期等等，并进行项目调研访谈，随机抽取部分受益对象进行调研和满意度调查，并形成现场调研记录，且调查问卷量不低于委托单位的要求数量。

（4）评价组(专家）评议打分

评价组联合专家对项目进行评议，召开内部绩效评价评审会议，并根据现场评价所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研讨，给出评价分值及结论。

（5）现场评价各项工作底稿模板

调研计划、调研提纲、资料清单、调研记录、工作记录、基础信息表、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指标体系等详见附件。

3.报告撰写阶段

（1）整理、分析并复核项目资料

评价工作组对已有项目资料进行全面地进一步研读、整理、分析，并对绩效自评报告、调研所收集的资料、要求填写的数据信息表、调查问卷反馈的信息进行对比分析、复核，在保证资料完整、真实的同时作为撰写绩效报告的支撑材料。

（2）沟通初步评价意见并撰写评价报告初稿

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包括：重点项目调研情况、问卷调查分析、各成员单位评价意见等，并形成评价报告初稿。

（3）征求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就报告中所反映的问题发送《意见征求表》与项目单位、有关承担单位进行意见征求，并要求相关单位及时反馈；将评价报告提交至委托方，就报告内容和文本规范性等征求意见。

（4）报告定稿

根据委托方意见修改报告，形成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向委托方报送绩效评价报告。

（5）资料归档并移交

整理所有报告附件及绩效评价资料，形成档案手册，归档后移交给委托单位。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说明

根据《黔东南州州级部门预算支出绩效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州财绩〔2020〕17号）的指标体系框架，结合部门特点，在与专家组、项目单位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评价工作组细化了该专项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1。评价指标体系总分值为100分，其中预算编制15分，预算执行20分，综合管理25分，整体效益40分。绩效评价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评价结论

 从总体上看，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认真履行部门职责，围绕水环境质量、大气质量、噪声环境质量、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等方面开展工作，取得良好效益：扎实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监管工作；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持续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并完成了3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从而使农村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效的改善了农村人口的居住环境；积极开展水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等，全面完成环境质量年度目标；全面完成“十三五”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0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3.53%、18.72%、20.09%、5.88%，优于省下达的11.62%、15.31%、0%、0%削减目标要求。从指标评分看，州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总分100分，其中预算编制15分，扣1.5分；预算执行20分，扣3.64分；综合管理25分，扣1.4分；整体效益40分，扣1分；合计扣7.54分，**最终得分：92.46分。评价等级为：优。**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编制 | 15 | 13.5 | 90% |
| 预算执行 | 20 | 16.36 | 81.8% |
| 综合管理 | 25 | 23.6 | 92.4% |
| 整体效益 | 40 | 39 | 97.5% |
| 合计 | 100 | 92.46 | 92.46% |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通过评价工作组与州生态环境局共同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梳理，共设定三级指标44个，除产出数量不足和未及时完成外，其余指标均已完成，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指标完成情况** | **完成情况说明** |
| 保障正常办公人员工资 | ≥69人 | 69人 | 完成69个在职员工的工资发放 |
| 保障公车正常运行数量 | ≥3辆 | 3辆 | 截至评价日，3辆公车正常使用中 |
| 组织专家对规划环评报告书进行技术审查的数量 | ≥10个 | 0 | 截至2020年末，项目未完成，项目资金未使用。 |
| 在核发排污许可证前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技术审查的新建项目数量 | ≥450个 | 0 | 截至2020年末，项目未完成，项目资金未使用。 |
| 更换环境监测站办公设备数量 | ≥9台 | 9台 | 完成所要设备的采购 |
| 环境执法各项工作完成率 | 100% | 100% | 深入开展“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违法”专项行动，累计出动执法人员26579人次，检查企业11145家，下达执法文书1702份，立案查处484家，罚款4611万余元。 |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完成率 | 100% | 100% | 完成2020年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 |
| 黔东南州入河排污口排查完成率 | 100% | 100% | 全州完成排查检查856家次，其中排查“两江一河”（清水江、都柳江、舞阳河）13条次的排查。 |
| 组织创建州级绿色学校 | ≥15所 | 0 | 截至2020年末，项目资金未支出。 |
| 信息化建设网络安全建设及网站运维及大数据平台运维完成率 | 100% | 100% | 完成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巡检、数据修约和设备管理维护，并于2020年4月启用了省监控平台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超标报警系统。 |
| 编制实施方案数量 | ≥5个 | 5个 | 完成编制黔东南州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地下水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土壤污染防治总体实施方案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等实施方案。 |
| 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人数 | ≥200人 | 200人 | 完成生态文明建设能力提升专题培训200余人次 |
| 采购应急物资装备数量 | ≥1批 | 1批 | 采购应急物资装备1批 |
| 完成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的数量 | ≥23个 | 23个 | 按时完成长江经济带23个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工作 |
| 采购生态环境执法仪器设备数量 | ≥15台 | 15台 | 采购生态环境执法仪器设备15台 |
|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的自动监控数量 | ≥70个 | 284 |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284家 |
| 州重点河流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的数量 | ≥25个 | 27个 | 2020年完成27个重点河流跨界考核断面水质监测 |
| 环评、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率 | ≥95% | 95% | 环评、排污许可审批通过率高达95%以上 |
| 更换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所有设备均已通过验收 |
| 环境执法工作合格率 | 100% | 100% | 各项执法工作全部合格 |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合格率 | 100% | 100% | 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及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全部合格 |
| 入河排污口排查合格率 | 100% | 100% | 入河排污口排查全部合格 |
| 宣传活动的知晓率 | ≥95% | 98% | 宣传人员全部知晓 |
| 维护设备故障率 | 0 | 0 | 设备正常使用中 |
| 实施方案编制专家评审通过率 | 100% | 100% | 5个实施方案全部通过专家评审 |
| 培训人员的合格率 | 100% | 100% | 培训的35人全部合格 |
| 采购应急物资装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采购的物资已全部验收，正常使用中 |
| 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经现场查看的3个项目点均已通过验收 |
| 采购执法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执法仪器设备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中 |
| 开展重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的自动监控有效率 | ≥95% | 98.95% | 自动监测企业110家，自动监测传输有效率高达98.95% |
| 断面水质监测合格率 | 100% | 100% | 断面水质监测全部合格 |
|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 100% | 工资每月按时发放 |
| 项目完成及时率 | 100% | 50% | 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工作任务受疫情的影响未及时完成。 |
| 培训补贴标准 | 550元/人 | 550元/人 | 按照补贴标准进行培训 |
| 项目成本节约率 | ≥0 |  |  |
| 减少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率 | 有效 | 有效 | 开展各项执法行动，有效的减少违法案件的发生 |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显著 | 显著 | 开展农村综合质量，显著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 保障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有效 | 有效 | 开展各项水环境的质量，从而有效保障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 促进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 | 显著 | 显著 | 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农用地方面，农用地安全利用36.80万亩。农用地严格管控3.53万亩以上 |
| 促进大气污染减排 | 有效 | 有效 | 黔东南州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中向好，全州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9%，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 |
| 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 显著 | 显著 |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年度目标3.4个百分点，在全省88个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镇远等6个县进入前十位。 |
|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 有效 | 有效 | 在开展各项执法行动中，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严力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大力提升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从而有利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
| 本单位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通过纸质问卷的调查方式，本单位人员的满意度为10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 ≥95% | 98.81% | 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社会群众的满意度为98.81%。 |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预算编制

1.目标设定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的绩效目标为“落实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的要求,坚决防止生态环境质量退化，确保不发生重特大环境污染责任事故，确保中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其“回头看”反馈问题和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披露问题以及各类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到位,全面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州委、州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该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得满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根据部门提供的整体绩效目标表显示，该部门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履行职责助力我州经济发展”，指标值为“助力我州经济发展”，该项指标设置不明确，具有不可衡量性，助力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不可衡量的，助力经济发展的因素有很多，通过部门的各项职责和项目的实施，如何来判断该州经济的发展得到助力，是不可衡量的，且该单位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所带来的效益大多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常常难以体现。社会效益设置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值也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细化量化，应详细阐述带来的哪些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时要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部门2020年实施的项目有16个，但所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只有4个，应根据项目情况每个项目提炼出一个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综上所述，该部门得绩效指标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扣1.5分。

2.预算报送时效

（1）基础信息更新

州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州级财政预算工作要求，遵循“二上二下”预算程序开展项目预算工作，州财政局于2019年10月28日下达预算编制的通知，要求预算单位在11月15日前将“一上”数据报州财政部门审核，11月25日前，州财政局根据预算部门的“一上”预算，下达各单位的“一下”控制数，各预算单位以“一下”控制数为基础，编制本单位的“二上”预算数并于12月10日前报送州财政局，州财政局在州人代会批复2020年度预算草案后20日内下达各预算单位的“二下”控制数，各预算单位收到批复后15日内将预算批复到所属单位，并报州财政局备案。通过查看资料和与州生态环境局财务负责人沟通，该单位严格按照州财政的要求完成预算的报送，得满分。

3.预算配置

（1）在职人员控制率

截止2020年底，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核定编制69名，其中：行政编制16名、事业编制50名、行政工勤编制3名。行政编制在职实有12人，事业编制在职实有35人，行政工勤人员2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71.01%，控制率小于1，得满分。

（2）“三公”经费变动率

2019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的“三公”经费预算为31万元，2020年的“三公”经费预算为2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万元，“三公”经费变动率为-10.71%，“三公”经费经费比上年度呈下降趋势，得满分。

（3）重点支出安排率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有16个，涉及资金728.15万元，16个项目均为重点项目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重点支出安排率100%，得满分。

**预算编制计分见下表4-1：**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目标设定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2 | 未扣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3 | 1.5 | 未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绩效指标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 |
| 预算报送时效 | 基础信息更新 | 2 | 2 | 无扣分 |
| 预算配置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3 | 3 | 无扣分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2 | 2 | 无扣分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3 | 3 | 未扣分 |
| 合计 | —— | 15 | 13.5 | --- |

### （二）预算执行

1.执行进度

（1）预算完成率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1527.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付），实际完成的预算为2204.85万元，预算完成率144%，得满分。

（2）预算调整率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年初批复的预算数为1527.16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付），预算调整数为2819.24万元，增加了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专项资金和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276.4万元；2020年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六大流域干流排污口排查无人机航空遥感资金）550万元，2020年省财政厅下达的污染防治攻坚战“以奖代补”专项资金第一批150万元；省生态环境厅转拨的2020年全省核与辐射应急相应能力建设资金52.88万元，上级下拨的专项资金262.80万元，总计1292.08万元，该资金调整是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同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故不扣分。

（3）支付进度率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的总收入为3684.78万元，截至2020年底，单位共支出2204.85万元，实际支付进度为59.84%，既定支付进度参照该单位前三年同一时间节点的平均支付进度确定，2019年该单位的支付进度为77.95%，2018年的支付进度为79.24%，2017年的支付进度为70.78%，平均支付进度为75.99%，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的支付进度率为78.75%，扣0.64分。

（4）政府采购执行率

经统计，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项目支出中共实施政府采购项目2个，分别是2020年黔东南州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和黔东南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执行率100%。

①**政府采购整体绩效情况**

2020年黔东南州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项目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黔东南州2020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及监督工作，受托方根据《环评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对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报送委托方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技术评估咨询，出具相关评估意见。采购过程：本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2020年11月17日发布采购需求公示，11月23日发布正式采购公告，11月30日发布中标结果，12月10日与贵州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签订合同并对合同进行公告。取得的效果：合同签订后，受托方共出具环评技术评估（报告书、表）42个，出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33个，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了我州生态环境系统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的问题，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情况较好。

黔东南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采购内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黔东南州14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用地调查对象的样品采集、检测工作；采购过程：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2020年3月2日发布采购需求公示，3月6日发布正式采购公告，3月31日发布中标结果，4月30日与联合体贵州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一0一地质大队（牵头单位）、贵州瑞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员单位）签订合同并对合同进行公告；取得的效果：合同签订后，受托方于8月底前完成了调查地块的采集、调查工作，编制了相关报告，通过了省生态环境厅的书面认定。该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了我州生态环境系统缺乏专业技术人才的问题，达到了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绩效情况较好。

**②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2个项目均提前对采购预算等采购需求进行公开，并按照相关规定在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黔东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站进行了采购信息、中标结果、合同等内容进行了公告，公开情况较好。

**③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

2个项目均在采购文件中对支持小微企业、支持少数民族地区产品、支持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了明确（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且中标供应商为贵州当地中小微企业（单位），执行情况较好。

**④政府采购年度资金节约率分析**

2020年黔东南州环评文件技术评估及排污许可证技术审核项目采购预算58.5万元，中标金额58.39万元，节约金额0.11万元，节约率为0.19%；黔东南州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初步采样调查项目采购预算280.7394万元，中标金额279.846万元，节约金额0.8934万元，节约率为0.32%。2个项目虽然采购预算已经公开，但节约率较低，资金节约情况一般。

2.行政成本

（1）结转结余变动率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末结转结余为1479.92万元，2019年末结转结余为783.53万元，2020年相比2019年结转结余增加了696.39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88.88%，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未得分。

（2）公用经费控制率

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为112.35万元，公用经费的预算为112.35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得满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的“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为15.68万元，“三公”经费的预算为28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56%，控制率未超过100%，得满分。

（4）“运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单位运转经费预算128.03万元，截至2020年末实际支出128.03万元。运转经费控制率为100%，得满分。

**预算执行计分表4-2：**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执行进度（10分） | 预算完成率 | 3 | 3 | 未扣分 |
| 预算调整率 | 2 | 2 | 未扣分 |
| 支付进度率 | 3 | 2.36 |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的支付进度率为78.75%。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2 | 2 | 未扣分 |
| 行政成本（10分）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3 | 0 | 结转结余控制率为88.88%，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 |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2 | 2 | 未扣分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3 | 3 | 未扣分 |
| “运转经费”控制率 | 2 | 2 | 未扣分 |
| 合计 | —— | 20 | 16.36 | -- |

### （三）综合管理

 1.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为使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进一步提高行政效能和决策水平，根据有关法规的规定，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内部控制制度》。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收支行为，强化内部控制，全面做好增收节支工作。根据《会计法》、《预算法》和相关会计准则及廉政建设规定，结合单位实际制定了《黔东南州环境保护局财务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明晰职责分工，完善项目资金管理流程，保障专项资金安全、高效、科学、规范使用，推进生态环保项目顺利实施，州生态环境局制定了《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黔东南州各项管理制度健全，相关管理制度也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

（2）制度执行有效性

经评价组现场查阅资料发现，**一是**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实施的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组织竣工决算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的问题，除了凯里分局具有竣工决算报告以外，其余各县分局均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和工程结算审计。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十六条：“项目实施完毕后，各业务科室会同办公室按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结余资金要按照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并及时申请安排预算资金”。**二是**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体制不够完善。应对第三方运行的环保项目加强管理，推进统筹管理力度。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项目的设备存在安全隐患。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组经现场查看发现，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三穗分局在使用项目资金的时候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三穗分局在实施三穗县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时将项目资金用于巴米出境断面水样检测的差旅费，涉及资金1581元。该笔支出不符合项目资金的用途，项目资金是用于建水质监测自动站的征地费用及“四通一平”基建费用。

（4）会计核算规范性

经现场查账，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会计核算较为规范，无乱用会计科目现象。

2.资产管理

（1）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根据州生态环境局提供的固定资产登记台账发现，在资产系统信息较为完整，将本单位所属的固定资产纳入资产管理系统中统一管理，资产变动情况及时录入系统中，并明确由专人负责资产的管理和资产使用人。

（2）资产管理情况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严格按照省州要求对单位的固定资产每年进行清查，并制定本单位的固定资产管理办法，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

3.结转结余资金管理

（1）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为1479.92万元，其中结转资金1309.48万元，结余资金170.45万元，结余资金已全部上交。

4.非税收入管理

（1）非税收入缴库

2020年黔南州生态环境局下达执法文书664份，立案查处117件，下达处罚金额1076万余元，截至2020年末所有罚款收入均已上缴国库。

5.信息公开

（1）预算信息公开

经评价组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查询，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的预算信息已在网上公开。

1. 决算信息公开

因2020年决算数据未批复，所有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的决算信息尚未在门户网站上公开。

1. 绩效信息公开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于2021年4月30日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自评得分99分，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已在黔东南州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开。

**综合管理计分表4-3：**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财务管理（8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2 | 2 | 未扣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3 | 2 | 未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进行项目竣工工作；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行体制不够完善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2 | 1.6 |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1 | 1 | 未扣分 |
| 资产管理（5分） | 资产系统信息完整性 | 2 | 2 | 未扣分 |
| 资产管理情况 | 3 | 3 | 未扣分 |
| 结转结余资金管理（3分） | 结转结余资金上交率 | 3 | 3 | 未扣分 |
| 非税收入管理（3分） | 非税收入缴库 | 3 | 3 | 未扣分 |
| 信息公开（6分） | 预算信息公开 | 2 | 2 | 未扣分 |
| 决算信息公开 | 2 | 2 | 未扣分 |
| 绩效信息公开 | 2 | 2 | 未扣分 |
| **合 计** |  | 25 | 23.6 | —— |

### （四）整体效益

1.职责履行

（1）年度工作完成率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完成了2020年所有的工作计划。在2020年州级绩效目标考核等次中评为“达标”等次，年度工作完成率100%。

（2）完成及时率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预计实施的项目共计16个，从完成情况来看，虽然各项工作已完成，但是因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很多项目均未按时完成，很多项目都是在第四季度才完成，导致截至2020年末很多项目的资金均未完成支付，项目资金到2021年年初才进行支付，完成及时率较低。

（3）质量达标率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全面完成生态环境质量年度目标，积极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役，在2020年州级绩效目标考核等次中评为“达标”等次，质量达标率100%。

（4）重点工作办结率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的重点工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抓好“万人千吨”饮用水源地排查整治；坚定不移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强化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抓好生态环境风险排查整治；统筹谋划“十四五”生态环境规划编制等八项重点工作任务，截至2020年末，已全部完成，重点工作办结率100%。

（5）绩效评价配合度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重视，州生态环境局为绩效评价组提供的资料较为完整，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充分体现该局良好作风，展现较好成效。

2.履职效益

（1）社会效益

2020年，州生态环境局扎实推进全州生态环境行政综合执法工作有序开展，全州共计检查企业4544家次，出动执法人员10949人次，下达执法文书664份，立案查处117件等。为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积极开展医疗废物和污水专项执法检查，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管，强化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排查防控。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持续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包括开展“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2018-2020执法专项行动，实行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等。为减少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州生态环境局不断的创新监管执法模式，建立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优化监管方式，不断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从而使得全州环境违法案件不断的减少。

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积极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并完成了38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从而使农村环境更加干净整洁，有效的改善了农村人口的居住环境。

（2）生态效益

水环境质量方面。2020年1-11月，黔东南州水环境质量持续向好，纳入国家“水十条”考核的8个地表水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在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地表水国家考核断面水环境质量排名第8位，是贵州排位最高的市州。纳入省“水十条”考核的19个地表水考核断面的水质优良比例均为100%，水环境质量保持第1位。地表水考核断面无劣于Ⅴ类水质。中心城市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100%。水环境质量优于省年度目标15.8个百分点。

土壤污染防治方面。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在农用地方面，农用地安全利用36.80万亩。农用地严格管控3.53万亩以上。

大气质量方面。2020年1－11月，黔东南州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中向好，全州城市（县城）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9.9%，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污染物浓度均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1.96，同比下降10.5%，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优于年度目标3.4个百分点，在全省88个县（市、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中，镇远等6个县进入前十位，镇远县、天柱县、施秉县位列前3位。

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方面。全面完成“十三五”四项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2020年全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2015年分别下降13.53%、18.72%、20.09%、5.88%，优于省下达的11.62%、15.31%、0%、0%削减目标要求；2019年全州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较2015年累计下降26.29%，提前完成“十三五”碳减排任务。五是辖区内不发生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方面。

（3）可持续影响效益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在开展各项执法行动中，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综合利用法律，行政等手段，全力推进行业治理工作，积极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严力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的同时，大力提升企业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共同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从而有利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长效管理机制。

（4）对象满意度

评价工作组通过问卷调查的方式向州生态环境局本单位人员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22份，收回有效问卷22份，单位人员对本部门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落实情况；本部门财政资金使用分配情况；本部门环境保护规划情况；本部门落实的环境质量整改状况情况以及本部门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预案、预报、发生和处置情况等均非常满意，问卷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为100%。

评价工作组通过网络问卷调查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进行满意度调查，发放问卷116份，收回有效问卷116份，从当地的空气质量，当地的水质，对执法人员的服务态度，对工作人员的办事效率等方面进行满意度调查，最终调查的综合满意度为98.81%。

整体效益计分表4-4：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四级指标** | **赋分** | **得分** | **扣分说明** |
| **职责履行（20分**） | 年度工作完成率 | —— | 4 | 4 | 未扣分 |
| 完成及时率 | —— | 4 | 3 | 受疫情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未按时完成。 |
| 质量达标率 | —— | 4 | 4 | 未扣分 |
| 重点工作办结率 | —— | 4 | 4 | 未扣分 |
| 绩效评价配合度 | —— | 4 | 4 | 未扣分 |
| **履职效益（20分）** | 社会效益 | 减少环境违法案件的发生率 | 2 | 2 | 未扣分 |
|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2 | 2 | 未扣分 |
| 生态效益 | 保障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 | 2 | 2 | 未扣分 |
| 促进土壤污染防治有序推进 | 2 | 2 | 未扣分 |
| 促进大气污染减排 | 2 | 2 | 未扣分 |
| 促进空气环境质量持续稳定 | 2 | 2 | 未扣分 |
| 可持续影响效益 | 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机制 | 2 | 2 | 未扣分 |
| 对象满意度 | 本单位人员满意度 | 3 | 3 | 未扣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3 | 3 | 未扣分 |
| 合计 | —— | —— | 40 | 39 | —— |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扎实做好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环境污染监管工作

一是开展医疗废物和污水专项执法检查。印发实施《关于贯彻落实<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医疗废物环境管理应急预案>的工作方案》，组织执法人员对医疗废物处置、医院废水、污水处理厂及防疫相关企业开展执法检查。二是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管。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排查监督工作的通知》（黔环办〔2020〕21号），印发实施《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关于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执法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三是强化应对新冠病毒疫情排查防控。印发实施了《黔东南州加强市场主体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排查防控工作方案》，加强对市场主体应对新冠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生态环境方面工作的督促指导，强化靠前服务，主动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系列专项执法，持续打击各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深入开展“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2018-2020执法专项行动。在2018年、2019年专项工作成效的基础上，深入开展2020年“守护多彩贵州 严打环境犯罪”专项行动。二是着力强化跨区域跨流域联合执法。印发《黔东南州2020年流域环境联合执法工作计划》，组织全州开展跨流域联合执法工作。三是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印发《黔东南州长江经济带化工企业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组织各分局认真开展专项排查工作，州局加强督促和指导。四是开展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从严排查监督专项行动。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主动排查、积极整治。对重点行业领域从严排查，突出重点区域从严排查等。五是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执法检查。

（三）不断丰富和创新监管执法模式，着力在服务中监管和在监管中服务

一是强化检查与帮扶，持续深入创新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全州建立污染源监管动态信息库和执法人员信息库，将执法人员和污染源动态监控企业纳入信息库中。二是强化目标责任落实，深入推进“十大行业”排查评估整治工作落实。重点开展磷化工、生活垃圾填埋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白酒酿造4个行业领域减排达标治理。三是优化监管方式，切实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与运行的监督管理。新增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的安装及联网工作；着力做好重点污染源监控平台巡视、数据维修和设备管理维护工作；开展自动监控第三方现场巡检工作，委托具有资质的且在黔东南州无业务往来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现场检查。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绩效管理不规范

一是绩效指标设置不明确，具有不可衡量性。例如：该部门设定的经济效益指标为“履行职责助力我州经济发展”，指标值为“助力我州经济发展”，该项指标设置不明确，具有不可衡量性，助力经济发展本身就是不可衡量的，助力经济发展的因素有很多，通过部门的各项职责和项目的实施，如何来判断该州经济的发展得到助力，是不可衡量的，且该单位作为政府的职能部门，在履行职责时所带来的效益大多是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经济效益常常难以体现。二是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细化量化。例如：社会效益设置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指标值也为“对全州发展形成直接或间接影响”，该项指标设置不合理，未进行细化量化，应详细阐述带来的哪些直接或间接的影响。在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时要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该部门2020年实施的项目有16个，但所设定的产出数量指标只有4个，应根据项目情况每个项目提炼出一个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

## （二）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

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2020年末结转结余为1479.92万元，其中结转资金1309.48万元，结余资金170.45万元。2019年末结转结余为783.53万元，2020年相比2019年结转结余增加了696.39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为88.88%，结转结余变动率过高，高于15%。

（三）未按管理制度执行

一是未按制度执行。例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存在未按规定组织竣工决算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的问题，除了凯里分局具有竣工决算报告以外，其余各县分局均未开展竣工决算工作和工程结算审计。根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专项资金项目内部管理暂行规定》第五章第十六条：“项目实施完毕后，各业务科室会同办公室按要求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和专项资金（工程结算）审计，项目结余资金要按照结余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并及时申请安排预算资金”。二是针对第三方运行的项目监管力度不强。例如：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项目由第三方进行管理，其中三穗监测点选址建设在树木密集的地点，每当雷雨天气，树枝容易打断电线，从而不能正常为水质监测提供数据，也留下了安全隐患。

（四）资金使用不合规

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资金。例如：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三穗分局在实施三穗县长江经济带水质监测自动站征地及“四通一平”项目时，将项目资金用于巴米出境断面水样检测的差旅费，涉及资金1581元。该笔支出不符合项目资金的用途，项目资金是用于建水质监测自动站的征地费用及“四通一平”基建费用。

（五）未及时完成工作任务

2020年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预计实施的项目共计16个，从完成情况来看，虽然各项工作已完成，但是因2020年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的很多项目均未按时完成，很多项目都是在第四季度才完成，导致截至2020年末很多项目的资金均未完成支付，资金支付的进度率为59.84%，项目资金到2021年年初才进行支付，完成及时率较低。

七、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提高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预算单位组织各项目负责人和财务人员进行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财政部门协助绩效管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绩效目标的设置和审核，绩效监控如何开展，事后如何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如何开展等。二是完善部门绩效自评。在进行部门自评时要对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进行评价，且产出和效果要占50%左右权重。在评价过程中要将设定的绩效指标及相应的指标值与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分析其原因，采取措施进行整改。

（二）重视预算编制管理工作，预算执行部门各业务科室应全员参与预算编制工作

一是建议州生态环境局领导重视，全员参与预算编制。预算编制是全面预算管理的重要一环。预算编制前必须要完成基础数据的收集、整理、分析工作。必须对上级的政策、要求进行认真研究。而且预算编制涉及部门的各项工作，因此预算编制除了领导重视，有专业人员外，还需要结合部门的实际情况，全员参与。二是加强预算管理，项目立项时，除对预算金额准确性进行评审，要对项目进度计划，包括招标采购、合同签订计划安排的合理性进行严格审查，尽量避免项目资金结转。三是预算部门要按照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科学编制月度用款计划，及早启动预算执行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资金使用预计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用款计划，逐月对比实际支出进度与月度用款计划的差异，分析差异产生的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跟踪、事后有分析。将月度用款计划作为督促项目加快启动、推进全年工作落实的重要切入点，加快项目实施，避免资金沉淀。

（三）严格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制度落实

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局办公室、执法监督科要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加大明察暗访力度，定期不定期的对各科室，各县生态环境分局的行政效能、服务质量、工作纪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各部门按照现有工作制度执行。州局应督促各分局尽快完成项目的竣工决算，并出具竣工决算报告。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管，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执行

按照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按项目资金设立专户、实行专人管理、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对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执行“先报后审再批用”的原则，由项目经办人提出用款申请，项目负责人认定，最后由单位法人代表批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督，保证资金使用的合理和安全。对需要用作其它建设内容的支出需提请相关财政主管部门批复通过并备案，未经调整批复不得擅作他用。建议预算单位对于使用不合规的资金报财政部门调整预算科目，或者将挪用的资金退还。

（五）加强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实施进度

州生态环境局应加强领导，落实责任，高度重视，强化措施，认真梳理项目建设推进情况，把责任落实到人，按照倒排工期的要求，制定详细的时间表，以时间倒逼进度，保障各项工作任务的顺利进行。但因客观因素导致各项工作任务滞后的，应说明原因，并采取什么补救的方式。

八、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一）及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

针对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总结经验提出改进计划，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责任，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强化财政支出责任。

（二）下一年度预算资金安排

建议改进预算安排，坚持当年形成支出的当年安排，当年不能形成支出的不予安排，因州生态环境局库存结转结余资金过多，故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时，应适当缩减项目资金，尽量盘活存量资金，从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评价结果公开

建议黔东南州生态环境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评价结果，以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和财政资金使用的明晰化。

（四）决算信息公开

预算单位在2021年3月份已将决算信息上报财政部门，但要经人大批复后才进行公开，每年的决算信息批复均是在次年的9月份批复，时间较滞后，建议人大及时对决算信息进行批复批复，确保决算信息公开的及时性。

九、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黔东南州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非常重视，州生态环境局为绩效评价组提供的资料较为完整，且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绩效评价工作，充分体现了该局优良的工作作风和优秀的工作成绩。在此，特别感谢黔东南州财政局和生态环境局对此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全力支持与配合。